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6 有關每一註冊計劃所須作出的內部控制報告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39 條規定，必須為每一註冊計劃時刻維持控制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

2. 《規例》第 112 及 113 條規定，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每年就內部控制目標及措施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提交報告。該報告並須附有核數師報告。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 條規定，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管理局現就受託人及核數師就每個註冊計劃的內部控制目標及控制措施所須遵守的報告規定發出指引（載於附件）。

生效日期

5. 本修訂指引（2017 年 3 月—第 3 版）於《201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當日（即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 2010 年 7 月發出的第 2 版指引。

用詞定義

6.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7.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的任何文件中，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